



# 2017 ICT 應用創意競賽

## 【尋找夢想發光體】競賽規範

有著滿滿點子，想好好發揮一下嗎？

沒效率的店家，超想出手改善它嗎？

具競爭力的產品，行銷手法卻很不到位？

出門懶得帶現金，店家卻不能行動支付？

網路看到想吃想買的，卻只限現場消費？

現在，您的機會來了！

趕快尋找一家企業，是您早就想要幫助改變的！

運用您超強的創造力，找根源解問題齊贏獎金！

### 一、活動目的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關心中小企業資通訊相關資源獲取不易，難於因應科技發展趨勢，變換使用最新資訊科技工具，也缺少整合資訊應用行銷的能力，因此，廣邀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師生共襄盛舉，期望以全新的視野，為中小企業找到夢想的發光體 - 科技運用的創新解決方案。

期望透過訪談中小企業找出經營痛點，藉由青年人的創意，針對企業目前現況或困境，運用行動支付、體驗經濟、服務應用等三大主題，共同為中小企業找到突破現況的關鍵因素與創新做法，讓中小企業更具競爭力，帶給消費者更貼切的服務感受。

### 二、參賽規則

#### (一) 競賽類組：

分「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

#### (二) 組隊方式：

每個團隊 3-5 人，需選出一位隊長，並指定一名指導老師。

#### (三) 組隊規則：

##### 1. 為比賽的公平性，不得跨學制參賽。

(1) 高中職組：團隊成員需全部為高中職在校生。



- (2)大專校院組：團隊成員全部為大專校院在校生。
2. 團隊指導老師可同時帶領多支隊伍。
3. 指導老師須為在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
4. 同一名學生只能報名參加一支隊伍。
5. 同一企業只能與一支參賽隊伍合作。

### 三、競賽流程

本活動共分初賽、實作、決賽三階段，通過第一階段之隊伍才能進入後續兩階段。

#### (一) 初賽階段

包含報名、初賽繳件與初賽三部分。

##### 1. 報名：即日起至 7/7

- (1) 找到指導老師且組隊完成，並找到合作企業選定企劃主題，即可線上報名 <http://www.cisanet.org.tw/2017ICT/>
- (2) 參加競賽之合作企業需為依法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之中小企業，查詢網址：<http://findbiz.nat.gov.tw>。

中小企業定義如下：

-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MB，若學生證為 IC 卡無法辨識「系所及註冊章」時，請學校單位開立在學證明一併上傳。

##### 2. 初賽繳件：即日起至 7/7

- (1) 繳件期限：至 106 年 7 月 7 日(五)下午 5:00 前需送達本會(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逾時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 (2) 繳件內容：

I. 列印之網路報名頁面。

II. 影片檔與企劃書電子檔之光碟或隨身碟一份：

檔案以 PDF 電子檔格式為主，檔名以「報名序號-隊伍名稱」訂定之，光碟外請載明參賽類組、企劃主題、報名序號與隊伍名稱，繳件日期截止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作品或檔案。

■ 備註說明：若為 USB 繳件，USB 不另退回。

## (3) 相關準備規範及注意事項，詳如以下說明：

I. 各企劃主題意涵：

■ 行動支付 - 意指小額支付、第三方支付、無現金交易等支付方式。

■ 體驗經濟 - 意指透過虛實整合(O2O)、網路行銷等方式，讓網路與實體的營收能相互加乘，替企業創造更大利潤。

■ 服務應用 - 意指透過當紅遊戲、社群媒體、包裝設計、後台應用、網路直播、免費行銷工具等數位科技應用工具，從經營層面、服務流程、行銷推廣等多面向綜合規劃。

II. 2-3 分鐘初賽影片，請注意以下事項：

■ 內容：訪談花絮及創新科技運用預期效益或情境模擬。

可使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拍攝，亦可搭配照片及適用軟體(如：威力導演、小影等)或其他數位軟體製作影片。

## 3. 初賽

收件截止後，將由委員進行初審，並擇日公布入圍決賽名單。

## (二) 實作

包含創意應用工作坊、實作階段、網路投票、與決賽繳件四部分。

### 1. 創意應用工作坊：於 7/24-7/31 間擇一日

將於 7/24-7/31 間擇一日舉辦工作坊，入圍決賽之隊伍成員需參加，參加方式將於後續公告。

## 2. 實作階段：7/24-8/31

入圍決賽之隊伍依據企劃書與企業進行 ICT 應用創新之實作，並拍攝 2-3 分鐘決賽影片，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內容：實際執行成果及創新科技運用實際效益或情境模擬。
- 可使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拍攝，亦可搭配照片及適用軟體(如：威力導演、小影等)或其他數位軟體製作影片。

## 3. 網路投票：7/24-8/31

進入決賽隊伍之初審企劃影片，將公開於活動網站進行網路投票。最高票即可獲得「網路人氣獎」，投票規則將於後續公告。

## 4. 決賽繳件：9/1-9/8

(1)繳件期限：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五)晚間 23:59 前，需 e-mail 至 vicky.chiang@mail.cisanet.org.tw 與 tom.yang@mail.cisanet.org.tw 信箱，逾時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2)繳件內容：

- 影片檔、簡報檔與決賽當天會使用到的任何檔案，如音樂檔，相關檔名並以「決賽-報名序號-隊伍名稱」訂定之。
- 信件主旨請寫「ICT 應用創意競賽-報名序號-隊伍名稱」，繳件日期截止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作品或檔案。

(三) 決賽階段：決賽及頒獎日暫訂 9/16(六)。

1. 經初賽入圍者得進入決賽，為競賽之公平性，決賽時，團隊成員每一位皆需攜帶學生證以利進行身分驗證，未攜帶者取消資格。
2. 決賽當日，團隊需至現場簡報及進行成果展示，現場提供單槍投影機及簡報筆。
3. 鼓勵創新創意，呈現方式不拘，例如影片、動畫、類影片、現場話劇、實作成品、舞蹈等皆可。



## 四、活動時程總覽

- (一) 報名及初賽繳件：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7 日
- (二) 公布入圍決賽名單：106 年 7 月下旬
- (三) 創意應用工作坊：於 106 年 7 月 24 日~7 月 31 日 (擇一日辦理)
- (四) 實作階段：106 年 7 月 24 日~8 月 31 日
- (五) 網路投票：106 年 7 月 24 日~8 月 31 日
- (六) 決賽繳件：106 年 9 月 1 日~9 月 8 日
- (七) 決賽及頒獎：暫訂 106 年 9 月 16 日

## 五、評分標準

### ➤ 初賽 .

- 創意性 40%：作品之創新性及 ICT 數位工具應用程度。
- 可行性 30%：作品實作及營運模式可行性。
- 完整度 30%：短片、企劃主題規劃完整度。

### ➤ 決賽

- 創意性 40%：作品創新程度及 ICT 數位工具應用程度。
- 達成度 30%：作品實作與企劃主題及原設目標達成度及營運模式應用可行性。
- 團隊互動 15%：企業與團隊合作展現及契合度。
- 簡報呈現 15%：簡報及現場發表內容之創意及完整度，發表呈現方式不拘，例如簡報、短片、動畫、類短片、舞台劇、舞蹈...等。

### ◆ 以下情形將酌情加分：

1. 鼓勵學生運用 ICT 創意協助偏鄉企業創新服務模式。  
( 偏鄉企業定義為數位發展程度為 3~5 級區域之中小企業，詳附件一數位發展程度分級區域說明表 )
2. 為使學生與企業有良好互動，共同為目標努力，企業參與度積極良好者。

## 六、獎項

### (一) 高中職組與大專校院組各取以下名次：

1. 第一名 ( 乙名 ) : NT\$70,000 元、指導老師 NT\$10,000 元。
2. 第二名 ( 乙名 ) : NT\$40,000 元、指導老師 NT\$8,000 元。
3. 第三名 ( 乙名 ) : NT\$20,000 元、指導老師 NT\$6,000 元。
4. 佳作 ( 若干名 ) : 每名 NT\$5,000 元。
5. 網路人氣獎 ( 乙名，網路投票票數最高者獲獎 ) : NT\$2,000 元。

### (二) 備註說明：

1. 本競賽獎勵為等值禮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需預先扣繳 10% 稅款(外籍人士需扣繳 20%)，領獎時需現場繳納，得獎者需先填寫報稅相關單據。
2. 決賽將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主辦單位保有依實際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調整獎項或從缺之權利。

## 七、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聯絡電話：(02)2553-3988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

聯絡人	分機	Email
江小姐	#623	vicky.chiang@mail.cisanet.org.tw
楊先生	#606	tom.yang@mail.cisanet.org.tw

##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規範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二) 參賽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因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活動、文宣、報導等，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



- (三)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包含音樂)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商業/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音樂以及媒材建議選用 youtube 免費音樂庫裡的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若有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請提供取得授權證明，避免侵權。
- (四) 競賽過程中禁止造假、偽冒、盜用他人之圖片，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五) 參賽隊伍對合作企業主應遵守商業保密條款。
- (六)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競賽內容修改、調整之權利，參賽團隊應確保報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相關競賽規則修改或通知，都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及公告於活動網站中。
- (七) 參賽者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於本競賽提供之個人資料等資訊。
- (八)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九) 主辦單位有權於競賽進行中，先行將未符合競賽規範(規格、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等)之影片刪除，並不得進入決賽及公開於活動網站。
- (十)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十一)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十二)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對於獲獎團隊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獎狀，且如有致發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2. 參賽作品有剽竊、抄襲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3. 在決賽會場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
4. 有違反本活動條款者。
5. 未成年人參加比賽，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獲獎後，若主辦單位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簽署需求，無法提供之得獎者。
6.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經查證屬實者。





## 企業參與「2017 ICT 應用創意競賽」

## 意願同意書與個資聲明書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競賽活動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軟協)執行，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及企業資料，其目的在透過本競賽之學生了解企業問題，協助中小企業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體質，推廣服務需求等合法使用。

## 二、中華軟協透過 PCHOME 平台獲取您的個人資料種類如下：

識別類個人及企業資料(例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相關企業營業資料)。

## 三、個人及企業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中華軟協蒐集被蒐集者之個人及企業資料，於本聲明第一條所載之目的利用之，除另外告知外，皆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中華軟協得因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蒐集目的消失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進行個資的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

## 四、個人及企業資料利用與同意

凡接受本競賽活動者，依據本競賽內容規定，經活動期間所進行之必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視同個人及企業已同意中華軟協就所涉及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中華軟協無須逐次徵求負責人及企業同意。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個人可查詢、刪除個人相關資料，僅限於本人向中華軟協提出。

## 六、本企業同意參與「2017 ICT 應用創意競賽-尋找夢想發光體」並接受學生訪談，據以提出創意提案及執行相關企劃案。

企業名稱：\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一 數位發展程度分級區域說明表

縣市別	1 級區域	2 級區域	3 級區域	4 級區域	5 級區域
臺北市	松山區、信義區 大安區、中山區 中正區、文山區 內湖區、士林區 北投區	大同區、萬華區 南港區			
新北市	板橋區、三重區 中和區、新莊區 新店區	永和區、樹林區 鶯歌區、三峽區 淡水區、汐止區 土城區、蘆洲區 五股區、泰山區 林口區、深坑區 八里區	瑞芳區、三芝區 金山區、萬里區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 石門區、平溪區 雙溪區、貢寮區
臺中市	大里區、西區 北區、西屯區 南屯區、北屯區	中區、東區 南區、豐原區 大甲區、清水區 沙鹿區、梧棲區 后里區、神岡區 潭子區、大雅區 烏日區、龍井區 霧峰區、太平區	東勢區、新社區 石岡區、外埔區 大安區、大肚區		和平區
臺南市	永康區、東區	新營區、佳里區 善化區、新市區 仁德區、歸仁區 南區、北區 中西區、安南區 安平區	鹽水區、白河區 柳營區、後壁區 麻豆區、下營區 六甲區、官田區 學甲區、西港區 七股區、新化區 安定區、山上區 關廟區		東山區、大內區 將軍區、北門區 玉井區、楠西區 南化區、左鎮區 龍崎區
高雄市	左營區、三民區 鳳山區	大寮區、大社區 仁武區、鳥松區 岡山區、路竹區 鹽埕區、鼓山區 楠梓區、新興區 前金區、苓雅區 前鎮區、小港區	林園區、大樹區 橋頭區、燕巢區 阿蓮區、湖內區 茄萣區、永安區 彌陀區、梓官區 旗山區、美濃區 旗津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田寮區、六龜區 甲仙區、杉林區 內門區、茂林區
宜蘭縣		宜蘭市、羅東鎮	蘇澳鎮、頭城鎮 礁溪鄉、壯圍鄉		大同鄉、南澳鄉

向青年借動力 讓頭家有活力

縣市別	1 級區域	2 級區域	3 級區域	4 級區域	5 級區域
			員山鄉、冬山鄉 五結鄉、三星鄉		
基隆市		中正區、七堵區 暖暖區、仁愛區 中山區、安樂區 信義區			
桃園縣	桃園市、中壢市 平鎮市	大溪鎮、楊梅市 蘆竹鄉、大園鄉 龜山鄉、八德市 龍潭鄉、觀音鄉	新屋鄉		復興鄉
新竹縣	竹北市	竹東鎮、湖口鄉 新豐鄉、寶山鄉	新埔鎮、關西鎮 芎林鄉、橫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尖石鄉 五峰鄉
新竹市	東區	北區、香山區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 頭份鎮	苑裡鎮、通霄鎮 後龍鎮、卓蘭鎮 公館鄉、銅鑼鄉 頭屋鄉、三義鄉 造橋鄉		大湖鄉、南庄鄉 西湖鄉、三灣鄉 獅潭鄉、泰安鄉
彰化縣	彰化市	鹿港鎮、和美鎮 員林鎮	線西鄉、伸港鄉 福興鄉、秀水鄉 花壇鄉、芬園鄉 溪湖鎮、田中鎮 大村鄉、埔鹽鄉 埔心鄉、永靖鄉 社頭鄉、二水鄉 北斗鎮、二林鎮 田尾鄉、埤頭鄉 溪州鄉		芳苑鄉、大城鄉 竹塘鄉
南投縣		南投市、草屯鎮	埔里鎮、竹山鎮 集集鎮、名間鄉 魚池鄉、水里鄉	仁愛鄉	鹿谷鄉、中寮鄉 國姓鄉、信義鄉
雲林縣		斗六市、虎尾鎮	斗南鎮、西螺鎮 土庫鎮、北港鎮 古坑鄉、大埤鄉 莿桐鄉、林內鄉 二崙鄉、崙背鄉 麥寮鄉、褒忠鄉		東勢鄉、臺西鄉 元長鄉、四湖鄉 口湖鄉、水林鄉

向青年借動力 讓頭家有活力

縣市別	1 級區域	2 級區域	3 級區域	4 級區域	5 級區域
嘉義縣		民雄鄉	太保市、朴子市 布袋鎮、大林鎮 溪口鄉、新港鄉 六腳鄉、義竹鄉 水上鄉、中埔鄉 竹崎鄉	大埔鄉	東石鄉、鹿草鄉 梅山鄉、番路鄉 阿里山鄉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屏東縣		屏東市	潮州鎮、東港鎮 萬丹鄉、長治鄉 麟洛鄉、九如鄉 里港鄉、鹽埔鄉 萬巒鄉、內埔鄉 竹田鄉、枋寮鄉 新園鄉、崁頂鄉 林邊鄉、南州鄉 瑪家鄉	恆春鎮、琉球鄉 滿州鄉	高樹鄉、新埤鄉 佳冬鄉、車城鄉 枋山鄉、霧臺鄉 泰武鄉、來義鄉 春日鄉、獅子鄉 牡丹鄉、三地門鄉
花蓮縣				花蓮市、鳳林鎮 玉里鎮、新城鄉 吉安鄉、壽豐鄉 光復鄉、豐濱鄉 瑞穗鄉、富里鄉 秀林鄉、萬榮鄉 卓溪鄉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 關山鎮、卑南鄉 鹿野鄉、池上鄉 東河鄉、長濱鄉 綠島鄉、海端鄉 延平鄉、金峰鄉 蘭嶼鄉	大武鄉、達仁鄉 太麻里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白沙鄉、西嶼鄉 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烈嶼鄉、金城鎮 金寧鄉、金沙鎮 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莒光鄉、北竿鄉 南竿鄉、東引鄉	

